

吉林市

集体建设用地批准书

集字第 2202042024XG00014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单位）已取得有关人民政府及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等部门的审核和批准文件，经审核，拟占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村庄（集镇）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途管制等有关要求。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现准予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用地单位名称	吉林市船营区搜登站镇搜登河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搜登站镇搜登河村村部项目
占用土地来源	《关于吉林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9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吉市政函〔2024〕91号）
批准用地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吉市政函〔2025〕61号
批准用地位置	吉林市船营区搜登站镇搜登河村
批准用地面积	800.69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宗地界址图；	
2. 《关于吉林市船营区搜登站镇搜登河村村部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吉市政函〔2025〕61号）。	

遵守事项

- 一、本书依法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是准予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含农村宅基地）的法律凭证。未取得本书的，不得准许开工建设；未取得本书或违反本书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二、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本书之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用地单位属于乡镇企业、村办企业、与村举办企业、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的、兴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应配合有关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等批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四、本书有效期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期满前未开工建设的应申请延期；期满未申请延期的，本书自行失效。
- 五、本书所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依法由集体所有。用地单位应依法依规依协议依合同使用土地，取得本书后，应及时办理定位验线、规划核实、不动产登记等手续。